

蔣乃辛	陳碧涵	黃志雄	孔文吉	林明溱
連署人：鄭天財	馬文君	吳育仁	盧秀燕	徐少萍
楊玉欣	蘇清泉	李慶華	江啟臣	盧嘉辰
王育敏	李貴敏	江惠貞	高金素梅	呂學樟
陳超明	邱文彥	陳鎮湘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正二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正二：（13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17 人，針對行政院函頒之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緣相關主管機關未能適切認事用法，導致執行成效嚴重不彰，實已侵害原住民土地權利，因此建請行政院邀集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及相關公產管理機關研商，擬具有關視為不中斷得以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通案性及原則性釋明函示，以具體落實執行「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俾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17 人，針對行政院函頒之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緣相關主管機關未能適切認事用法，導致執行成效嚴重不彰，實已侵害原住民土地權利，特請行政院邀集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及相關公產管理機關研商，擬具有關視為不中斷得以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通案性釋明函示，以具體落實執行「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俾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為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行政院於 96 年 1 月 12 日以院臺建字第 0960080865 號函核定「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96-100 年）」，規定原住民於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得申請增編或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另依據「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 4 點第 3 項規定：土地使用因下列情形之一而中斷者，亦得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一）經公產管理機關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方式排除使用。（二）因不可抗力或天然災害等因素，致使用中斷。（三）經公產管理機關排除占有，現況有地上物或居住之設施。（四）因土地使用人之糾紛而有中斷情形，經釐清糾紛。（五）七十七年二月一日以後經公產管理機關終止租約。換言之，凡符合上述條文內容者即視為不中斷，便可以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二、但是，根據資料統計，受理件數 26,739 件，面積 23,546 公頃，已完成會勘件數僅 13,944 件，面積 8,674 公頃，而且，100 年度經公產機關同意增劃編之原住民保留地只有 1,044 筆，面積約 402 公頃，尚待報請行政院審定，爰此，數據已明確顯示各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者屈指可數、寥寥無幾。

三、究其原因，主要是因為絕大多數以中斷使用原因申請補辦增劃編卻不為各公產機關肯認係符合「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 4 點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3 款之規定，